

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函人（签章）：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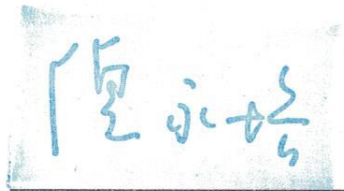
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函人（签章）：



2020 年 11 月 12 日